

附件 1

2023 年度中宁县鸣沙镇中心卫生院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 一、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说明
- 四、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五、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2.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5.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7.部门收入总表

8.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9.部门收支预算表

10.政府采购表

11.项目绩效目标表

1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职责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区、市医疗卫生法规，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夯实基层卫生服务能力，为群众提供安全、价廉、有效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全面完成乡镇卫生院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工作、创新支付提高卫生效益项目、乡村一体化建设工作，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3、全面完成国家 14 类 54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两癌”筛查和中医健康管理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宁县鸣沙镇中心卫生院属于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

中宁县鸣沙镇中心卫生院实有事业编制 39 名。实有人员：事业人员 41 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一、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宁县鸣沙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744.3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44.3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4.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44.39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 511.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8.51 万元。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 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4.3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744.39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6.9 万元，增长 0.09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

人员经费 727.29 万元，基本工资支出 149.59 万元，津贴补贴支出 210.12 万元，绩效工资支出 96.8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61.5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4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30.7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3.2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2.98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53.60 万元，办公费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20 万元。

公用经费 17.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7.10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万元、工会经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

通费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

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境；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车辆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车辆；公务接待费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

四、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中宁县鸣沙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744.3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44.3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744.3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44.3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744.39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744.39 万元，占 10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支出 744.39 万元，占 1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中宁鸣沙镇中心卫生院本级及所属中宁县鸣沙镇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 0.00 %。主要原因是：无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中宁中宁县鸣沙镇中心卫生院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宁县鸣沙镇中心卫生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6488 平方米，价值 433.9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3 辆，价值 44.07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30.79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2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6448 平方米，价值 433.9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3 辆，价值 44.07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30.79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2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中宁县鸣沙镇中心卫生院项目预算支出 0 万元。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中宁县鸣沙镇中心卫生院于 2019 年将鸣沙卫生院家属院交鸣沙政府管理，因领导换届，手续不全，无法将国有资产系统上进行账务处理；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2.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5.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 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7.部门收入总表
- 8.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 9.部门收支预算表
- 10.政府采购表
- 11.项目绩效目标表
- 1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八、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一、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十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填列。